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实施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以扣除公司回购账户后的股本 130,463,371 股为基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41,316 股），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合计转增 117,417,03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33,404,687 股增加为 250,821,720 股，注册资本由 133,404,687 元增加为 250,821,720 元。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户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专户的股份 2,941,316 股。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并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 3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 40%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166,000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0,821,720 股减少为 245,714,404 股，注册资本由 250,821,720 元减少为 245,714,404 元。

公司注销回购专户的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股份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